

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贵州省招生委员会、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有关政策文件和《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强化复试考核，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坚持立德树人，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强化主体责任，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全力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统筹管理，全面指导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2. 喀斯特研究院成立本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本单位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等具体工作。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强化复试监督巡查和信息公开公示，做好疫情防控、线上复试保障、人员培训等工作，并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资格审查组、录取检查组、调剂审查组、综合保障组、申诉处置组、复试监督组，全面加强复试过程管理。

3. 按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小组，在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等考核。喀斯特研究院根据招生的专业和方向，

结合实际成立各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内容、评分标准等，具体组织实施复试过程。

三、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我院本年度拟招生计划，我院 2023 年共拟招收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共计 70 名（均为拟招生计划，最终招生人数根据学校和研究院各专业生源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表 1 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研究院 2023 年拟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复试比例
070501	自然地理学	23	各专业按 150% 进行差额复试（由此比例计算人数出现小数时，进位取整），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全部进入复试。
070502	人文地理学	5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10	
077601	环境科学	2	
077602	环境工程	5	
095300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25	
合计		70	

注：1.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视生源情况可做适当调整；2. 我院各专业复试大纲在我院官网公布。

四、复试

（一）复试分数线

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

（二）复试名单确定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 150%（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

的专业除外)。喀斯特研究院根据分数线、各专业的拟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确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复试名单详见我院官网<https://sck.gznu.edu.cn/>）。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资格审查

1. 所有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须为我院复试前公布的复试名单中的考生，未在名单中公示的考生，不得审查其资格，不予复试。考生提供材料必须属实，提供虚假材料者不予复试或复试成绩无效。所有考生提供的材料的复印件都须考生本人签字。

2. 考生须按照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网址：<https://yjsc.gznu.edu.cn/info/1077/7752.htm>）“资格审查”处列出的材料清单备齐，并按下表顺序整理好。

表 2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1. 身份证：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须在一页，并在空白处注明复试期间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及手机号）。 2. 学生证/毕业证：考试须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学生证学期注册章必须齐全，学生证遗失的必须开具相关证明） 3. 初试准考证：考生须提供初试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2	往届毕业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报告(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学位证。
	应届本科生	应届本科生（含届时可毕业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告预计毕业年月应为 2023 年 9 月前）、应届毕业生证明（须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原件）。
	自学考试“应届”本科毕业生	自学考试“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毕业证书）：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就读本科院校届时毕业有关证明或就读本科院校完整成绩证明（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
	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毕业证书）：颁发证书的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届时可毕业的有关证明）。

	同等学力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本科毕业证或高职高专毕业学历证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原件。
3	个人简历	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思想道德品质情况和学习、工作及社会实践经历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成绩单（加盖公章）附后。
4	《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若无单位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印章）。
5	《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6	同等学力考生（最后学历为专科或本科结业）	考生须提供一篇本人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本人须署名前两位）
7	加分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支撑材料。
8	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材料	本人户口簿、父母亲身份证、父母亲户口簿、定向就业协议（加盖定向就业单位公章）、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往届生提供）。
9	士兵计划材料	《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10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11	近期证件照 3 张（随身携带，无须提交）	

材料 1-5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符合加分政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士兵计划的考生还须对应提供 6、7、8。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供 6。

3. 对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四）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线下复试

时间安排：3 月 30 日-31 日

复试地点：贵州师范大学宝山校区喀斯特研究院

2. 复试内容

（1）面试（3 月 30 日上午 8:30 开始）：包括外语综合能力测试

和专业综合素养两个环节的测试。专业综合素养测试采用考生抽题作答形式进行专业综合素养测试。开考前，复试小组成员集中统一命制面试题，并确定试题评分标准。复试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现场独立打分。

(2) 专业课测试(3月31日上午9:00-10:30):采用笔试方式进行考核。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两个专业测试科目为《岩溶学》(参考书目:卢耀如著.岩溶——奇峰异洞的世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袁道先,蒋勇军,沈立成等.现代岩溶学,北京:科学出版社;第一版:2016年)。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测试科目为《地图学基础》(参考书目:赵耀龙等,地图学基础,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两个专业测试科目为《环境工程基础》(参考书目:蒋展鹏《环境工程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风景园林专业笔试科目为《喀斯特景观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参考书目:西蒙兹著,俞孔坚译.景观设计学(原著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李博主编,杨持等编.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卢耀如著.岩溶——奇峰异洞的世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具体考核目标、范围和题型见各科目复试大纲。

(3)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1)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三个专业加试科目:

科目1:“综合自然地理学”,参考书目:伍光和、蔡运龙《综合自然地理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目2:“地貌学”,参考书目:严钦尚、曾昭璇《地貌学》,高

等教育出版社。

2)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两个专业加试科目

科目 1：“环境生态学”，参考书目：盛连喜《环境生态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目 2：“环境工程基础”，参考书目：蒋展鹏《环境工程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3) 风景园林专业加试科目

科目 1：“园林树木学”，参考书目：陈有民主编《园林树木学》（第二版），中国林业出版社。

科目 2：“园林规划设计”，参考书目：宁妍妍,赵建民《园林规划设计》（第二版），中国林业出版社。

（五）成绩的计算方法及使用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其中，专业课测试满分 1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外语综合能力测试总分 10 分，计入面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个科目，每科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3. 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和初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五、调剂

我院 2023 年各专业生源充足，暂不进行调剂工作。

六、体检

（一）拟录取阶段，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

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二）拟录取名单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考生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至拟录取培养单位。

（三）拟录取考生体检报告报送校医院鉴定审核，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费用

研究生复试费每生100元（不含体检费），考生复试前通过指定平台缴费，缴费完成后方可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八、录取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拟录取阶段，研究院全面审查拟录取考生的各项报考资格材料，核查无误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准时报送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不予入学。

（三）对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或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考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录取类别上报教育部后无法更改。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省招生考试网初检和教育部最终录取检查通过后，学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在录取检查中对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拟录取的考生，一律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喀斯特研究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提供复试咨询、处理申诉问题。喀斯特研究院联系电话：0851-86690199。

十、其他说明

(一) 我院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本细则由喀斯特研究院进行解释，未尽事宜以当年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政策文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研究院

2023年3月26日

